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俊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請求執行更生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，關於附表之清償成數「約56.43%」，應更正為「約55.46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

01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
02 1項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